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和提述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和「B」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有關收購協議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其據此之履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若須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合約；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事情，致使該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該等行動或事情落實及／或生效。」

2. 重選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會上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擬親自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股東亦鼓勵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股東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及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